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30在北京民族饭店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赞成3票，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酒店物业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函》，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首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首旅集团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并就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更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1-03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赞成3票，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议案》

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富宫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控制的单体酒店。

现由于长富宫中心位置特殊且承担与国际交往相关的任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放弃公司对于长富宫中心的经营管理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议案》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下称“颐和园宾馆”）系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控制的单体酒店。

现由于颐和园宾馆从酒店品牌打造、酒店资产配置、酒店管理团队配置、酒店客群定位等方面均区别于快捷酒店及一般高端酒店，其品牌定位于旅游目的地的运营管理。该酒店与本公司旗下的酒店从品牌、资产、管理团队、消费群体、相关酒店用品的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未储备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及资源。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对于颐和园宾馆的经营管理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北京市长富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